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3)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唐偉烈委員

紀錄：張哲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8）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無相關列管案件。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校基人員勞動契約(附件 P9-P2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勞動契約)於11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至今，相關法律(令)陸續修正公布、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決議，例如：

(一)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P10-P11)。

(二)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調整為以實際曆日數計算。

二、配合上開法律修正公布、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決議，通盤檢視修正勞動契約。

辦法：

一、本次修正勞動契約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勞動契約應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復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1月15日勞動2字第1020083156號函：「有關工資如係按月計算者，於計算『1日』工資時，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或一律以30日推計之，惟勞雇雙方約定1日工資之計算方式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1日』不給付工資及勞工休假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時，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附件 P12)。另依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調整為以實際曆日數計算，並修訂於校基人員勞動契約(附件 P13-P15)。爰於第三條增訂第一項薪

資計算方式，調整為以實際曆日數計算（修正第三條）。

(二)配合本校每年檢討實施之職務輪調與因應實際情況隨時進行之工作調派，爰刪除勞動契約之工作地點，以符實需（修正第四條）。

(三)原「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業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業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勞動契約內上述法規名稱（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

二、檢附勞動契約修正草案（附件 P16-P17）、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P18-P20）及現行勞動契約（附件 P21-P22）。

決議：

一、契約書第四點，有關「乙方不得異議」文字刪除。

二、契約書第五點，配合加班補休計算改採學年度，文字修正為「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附件 P23-P5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業實施一段期間，相關法律（令）陸續修正公布、教育部來函提示、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決議，例如：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P25）。

(二)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附件 P26-P35）。

(三)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382 號函請本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聘約中（附件 P36-P40）。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應於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維護部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附件 P41-P42）。

(五)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調整為以實際曆日數計算（附件 P43-P45）。

二、人事室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起接辦本校助理管理業務，通盤檢視契約書內容，配合上開相關法律(令)修正公布、教育部來函提示、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決議，修正契約書。

辦法：

一、本次修正契約書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將契約書前言文字表格化，並依據國研處 113 年 2 月 23 日簽奉核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職稱案，增訂職稱欄位。
- (二)因應申請外國籍專業人員工作許可證業務所需，增訂第 2 條第 2 項。
(增訂第 2 條第 2 項)
- (三)依據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審議，明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每月薪資計算方式以實際曆日數計算。(修正第 3 條)
- (四)依總統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將契約書原規定之「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 4 條)
- (五)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30670 號書函送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並參考他校契約書內容，增訂第 5 條、第 6 條部分規定。(增訂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第 2、3、4 項，第 6 條第 1 至 3 項)
- (六)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382 號函示，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參考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將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定納入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
(增訂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
- (七)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3 月 18 日總處組字第 1132000382 號函所附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增訂第 7 條規定。(增訂第 7 條)
- (八)行政院業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第 8 條第 1 項)
- (九)因應聘任外國籍專業人才之需求漸增，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增訂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 (十)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書函示，所屬機關(構)學校勞動契約書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爰依據所附契約條款範例文字，增訂第 11 條規定。(增訂第 11 條)

- (十一)原第 11 條、第 12 條條次遞移。
- 二、檢附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 P46-P47)、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48-P52)及現行契約書(附件 P53)各 1 份。

決 議：

- 一、 契約書條款編號方式與校基人員契約書一致。
- 二、 契約書內地址之郵遞區號移除。
-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附件 P54-P8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以下簡稱勞動契約書)，業實施一段期間，相關法律(令)陸續修正公布及教育部來函提示，例如：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民法第 12 條規定，將成年年齡修正為滿十八歲(附件 P56-P57)。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附件 P58)。
 - (三)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093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附件 P59)。
 - (四)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附件 P60-P69)。
 - (五)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382 號函請本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聘約中(附件 P70-P74)。
 - (六)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應於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維護部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附件 P75-P76)。
- 二、人事室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起接辦本校助理管理業務，通盤檢視勞動契約書內容，配合上開相關法律(令)修正公布及教育部來函提示，修正勞動契約書。

辦 法：

- 一、本次修正勞動契約書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將第 3 條第 1 項工作時間約定方式做文字修正，刪除「原則上」、「為限」等文字；「周」修正為「週」。(修正第 3 條)
 - (二)為解決不足月到(離)職薪資計算方式之分歧，增訂「到(離)職當月不足月者，各該月工作時間若未達規定時數，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比例計給。」規定。(修正第 6 條)
 - (三)行政院業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文字修正為「約用人員」。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第 8 條)
 - (四)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增訂第 8 條第 2 項。(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 (五)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7 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查該法業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9 日院臺勞字第 1100021449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條之「勞工保險條例」文字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第 10 條)
 - (六)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示，所屬機關學校勞動契約書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爰依據所附契約條款範例文字，增訂第 11 條規定。(增訂第 11 條)
 - (七)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382 號函示，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相關規定，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聘約中，另參考本校「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增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
 - (八)原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併入第 13 條。(修正第 13 條)
- 二、檢附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 P77-P78)、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P79-P85)及現行勞動契約書(附件 P86-P87)各 1 份。

決 議：

- 一、 契約書條款編號方式與校基人員契約書一致。
- 二、 契約書內地址之郵遞區號移除。
-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議定 8 週彈性工時及 4 週彈性工時採計區間開始實施日期(附件 P88-P9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本校 106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適用 4 週彈性工時(附件 P89-P90)。

- 二、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本校行事曆安排工時及例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之規定(附件 P91-P94)。
- 三、上述本校適用 4 週彈性工時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前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完成勞資會議審議通過之法定程序，本校得實施該等彈性工時制度，惟自何時開始實施，因當時均未議定，為明確採計區間，爰提請本次會議議定開始實施日期。
- 四、人事室於每年 12 月以電子公佈欄宣導次年度 8 週彈性工時週期表(附件 P95)，並宣導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基於業務需要使用 4 週彈性工時申請表時，需一次填寫兩張 4 週彈性工時申請表，使相當於 8 週彈性工時週期。

辦 法：

- 一、本校 8 週彈性工時採計區間建議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至 113 年 2 月 24 日，之後依曆採計週期，4 週彈性工時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配合 8 週彈性工時週期，就特定區間實施之。
- 二、配合本案彈性工時採計區間，本校 4 週彈性工時申請表授權人事室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 議：請人事室再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有關協商適用本校勞基法人員加班補休期間(附件 P96-P10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2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附件 P97)。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之 2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附件 P98)。
- 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附件 P99)：
 -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四、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為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規定(附件 P100)。

五、查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案由三決議略以，休息日(週六)出勤者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休畢(107 年 5 月 1 日起加班補休改為 1 年內補休完畢)(附件 P101-P104)。

六、本校上開勞資會議決議與上開規定未符，爰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補休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休畢；未能休畢者，依上開規定應辦理加班費用核發。

七、檢附上開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及相關函釋供參(附件 P105-P107)。

辦法：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補休時數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休畢，未休畢者，請各單位依規定發給工資。

決議：採學年度方式辦理，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案由六：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行使期間(附件 P108-P10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附件 P109)。

二、查本校勞資會議未議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惟依現行實務運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特別休假權利行使期間，係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法：建議同意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並溯至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施行日起生效。

決 議：採學年度方式辦理，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